

段玉裁《詩經小學》蠡探

蔡根祥*

摘要

段玉裁為清代乾嘉時期文獻考據學之重要人物，所著《說文解字注》，乃歷來研究文字學不可或缺者，為清代《說文》四大家之首。段氏於經學有《古文尚書撰異》名稱於世，至於《詩經》研究成果，其名稍晦。其實段氏於《詩經》亦同具可觀之處，著有：《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乃清代於《詩經》研究中，偏重文字校勘、語詞訓詁一途者。其師承戴震，與王念孫為同儕，故對比彼此之《詩經》學說關係，亦可見乾嘉《詩經》學說之流變大概。

本文就段玉裁《詩經小學》一書為主要研究對象，陳述其書之版本與刊行情形，析論以書中「螭首蛾眉」、「歌以諄止」、「濟盈不濡軌」三條為例，蠡探段氏考釋《詩經》文字語詞之態度、方法與結論，從而管窺而知段玉裁之《詩經》學於一斑，並考辨其得失。

關鍵詞：段玉裁、詩經、詩經小學、螭首蛾眉、歌以諄止、濟盈不濡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授。

An Illustrative Exploration of Duan Yucai's *A Philological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Tsai Ken-Hsiang*

Abstract

Duan Yucai's *A Philological Study of Shi-Jing (the Book of Songs)* represents one form of the Qian-Jia Textual criticism approach in the *Shi-Jing* Studies in Qing Dynasty. His itinerary in the textual correc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hi-Jing* is worthy of being treated as an exemplary demonstration. This paper aims merely to illustrate his respectable attitude and achievements in this domain by focusing on his arguments and judgments on three of the problematic sentences in *Shi-Jing*: 'her head like that of a small cicada and eyebrows like that of a moth,' 'singing songs to notify,' 'crossing deep water without the ends of axles being wet.'

Key words: Duan Yucai, *Shi-Jing (the Book of Songs)*, *A Philological Study of Shi-Jing*, 'her head like that of a small cicada and eyebrows like that of a moth,' 'singing songs to notify,' 'crossing deep water without the ends of axles being wet'

*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onfucian Classic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段玉裁《詩經小學》蠡探

蔡根祥

一、前言

《詩經》與《尚書》，乃我國文化傳統儒家學者主現人間社會、政治典章之文獻根據；故《論語》載孔子論《書》，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荀子》云：「《書》者政事之紀也」；而孔子論《詩經》，以為可以「興、觀、群、怨」，「邇以事父，遠以事君」。是以古者「《詩》、《書》」每多並稱，研究者亦常「《詩》、《書》」並列。昔秦始皇焚冊，點名「《詩》、《書》」；近人王國維研究古籍，嘗論「《詩》、《書》成語」。以此可見「《詩》、《書》」並重於一斑。

清朝乾嘉學術，以古籍考據見長；其中段玉裁實為佼佼者，其小學方面如文字、聲韻、訓詁，皆有專著，領袖一方；至於經典之學，則有《古文尚書撰異》之作，與江聲之《尚書集注音疏》、王鳴盛之《尚書後案》、孫星衍之《尚書今古文注疏》，並稱有清《尚書》重鎮。然段氏《詩經》之學現今尠有引述之者，蓋或為其《說文》學與《尚書》學所掩，其名不著。段氏於《詩經》之學，有《詩經小學》、《毛詩詁訓傳定本小箋》之專著，可見段氏以其精深之小學功力，用之於《詩經》，其成果亦如崔嵬聳壘，時有創獲；然學者每多忽略。今以段氏《詩經小學》一書為核心，舉例加以蠡探，冀能一窺其《詩經》研究之方法、態度，並彰顯其《詩經》研究之成果，使世人亦知之段氏經學乃《詩》《書》並行，相輔而相成者也。梁啟超先生謂「戴（震）氏後學，名家甚眾，而最能光大其業者，莫如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及念孫子引之，故世稱『戴、段、二王』焉」。¹段氏之學，其見重如此。

《詩經》既為五經前列，自來即為我國極重要之典籍，不僅為韻文之祖，我國文學之濫觴，亦為研究周代史事、民俗、社會、名物制度等，兼及上古語言文字之極重要資料。然《詩經》著成年代甚為遠古，自西周至春秋中葉，後經孔子整理，用以教群弟子，遂成儒家要籍。厥後《詩》分古文《毛詩》、今文齊、魯、韓三家。今文三家《詩》說時與古文毛詩相爭議，復以歷代學者於《詩經》諸義，爭論紛紜，莫衷一是；《詩經》文詞字義，孳衍繁雜，所謂「《詩》無達詁」²，即見一隅，實堪與《尚書》「周誥殷盤，詰屈

¹ 梁啟超著《清代學術概論》（臺北市：臺灣中華書局，民國 60 初版）第十二節，頁 31。

² 漢·董仲舒著《春秋繁露》（臺北市：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三，〈竹林〉篇：「所聞《詩》

聾牙」相比矣。

緣自東漢鄭康成融會古今文經學，始習三家《詩》學，並注三《禮》，後為《詩經》毛傳箋注，遂使古文《詩》說，匯為主流，毛《傳》鄭《箋》，於是乃成說解《詩經》之圭臬。迨至南宋朱熹，初主〈毛詩序〉之說，而後幡然改悟，著《詩集傳》一書，反對〈毛詩序〉之論，標立新說，成一家言；於是《詩經》學說遂分流別派，漢學、宋學，壁壘分明，相互詆訾。清代乾嘉之時，考據大盛，江永（1681～1762）、戴震（1724～1777）、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胡承珙（1776～1832）、馬瑞辰（1782～1853）、陳奐（1786～1863）諸人繼起，於《詩》義註釋，不限漢、宋藩籬，每多推陳出新，是故時能邁逾前修。

清代一代研究《詩經》學者中，段玉裁於《詩經》考釋研究，頗得當時及後世所推許，其所著《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堪為《詩經》文字訓詁考據學之代表作；當時之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曾引述段氏之論；其後陳奐、胡承珙、馬瑞辰等諸人《詩經》著述考釋，頗受其影響。其力作《說文解字注》中，往往有討論《詩經》之言，亦有說解《詩經》文字者，據此可觀察段氏《詩經》考釋論議之演變軌跡，及其態度與方法，並明瞭其考釋之得失。

今就段玉裁《詩經小學》一書中之考釋成果，作一蠡探，列舉三例，加以申述評論，對比分析，以觀段氏《詩經》考釋方法與創獲於一斑。

二、《詩經小學》概述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號懋堂。江蘇常州金壇人。少年時即穎悟超卓。年十三補諸生，年二十五中舉人。曾任貴州玉屏、四川富順、巫山等縣知縣。博通經史，早歲曾得顧炎武《音學五書》，讀之驚為祕籍，終日鑽研不懈。及後以戴震為師，與王念孫為同儕，相互討論問難，學問益進。四十六歲時，稱病去職歸里，遂不復出仕；安貧樂學，居蘇州之閭門，讀書著述垂三十餘年。

段氏繼承戴東原之學，篤研經術，盡精微而極博學。尤長於文字、音韻、訓詁之學，並精校勘，於眾家小學成說，皆能簡別是非，乃徽派樸學大師，傑出學者。畢生專力鑽研《說文解字》，彰明《說文》體例，闡發六書原理，注意詞義變遷，訂正許慎誤說，成就斐然，影響深遠，與同時學者桂馥、朱駿聲、王筠並稱清朝《說文》四大家。所作《說文解字注》一書，其功不僅在注釋，亦在校勘。注解之文旁徵博引，引書至二百二十六種，為治《說文》學者所推崇。張之洞有言：「由小學入經學者，其經學可信。」³段氏可謂當之無愧也。

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

³ 清·張之洞撰，范希曾補正《書目答問補正》（台北市：新興書局，1972年版，清代著述諸家姓名總目·經學家）附二，頁221。

(一)《詩經小學》之撰作

1、撰作時間：

段玉裁《詩經》之研究，據劉盼遂先生所作《段玉裁先生年譜》⁴記載，起始於乾隆三十二年丁亥（1767），時段氏三十三歲。是年五月，與其弟玉成取《毛詩》細繹之，知顧（炎武）、江（永）二氏分韻有未盡，遂彙書《詩經》所用字，區別為十七部，成《詩經韻譜》、《群經韻譜》各一帙。（《六書音韻表》卷首〈寄戴東原先生書〉）⁵

翌年，有程戡園（晉芳）亟賞其《詩經韻譜》、《群經韻譜》，而恨其簡略，無注釋，不可讀。⁶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1772）段氏三十八歲。八月至成都，恆欲訪尋孟蜀廣政時所刻石經及宋皇祐以前所補者，以能見殘碑破字于荊榛瓦礫中，亦讎校之助。後曾見老人張賓鶴，蓋彼多見古物，云親見黃松石藏蜀石經《毛詩》全部，與世間本絕異；段氏據所聞而記之，常識之於懷。（《經均樓集》一〈跋黃薨圃蜀石經毛詩殘本〉）⁷可見段氏隨時留意《詩經》相關資料。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1774）段氏四十歲。是年在富順縣任。乾隆四十一年丙申（1776）段氏四十二歲。仍在富順縣任，秋，先生去任時作〈書富順縣縣志後〉云：「丙申二月，金酋平，民氣和，樂輓輸不勞，風雨既時，……而予乃能以其餘閒，成《詩經小學》、《六書音均表》各若干卷。所居西湖樓一燈熒然，夫人而指為縣尹讀書樓也。（《經韻樓集九》）。」⁸可見段氏作《詩經小學》，應在富順縣任內，大致完成。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1778），段氏四十四歲。稟補巫山知縣。是年之巫山下任，事簡民和，暇則作《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⁹《定本小箋》之作，蓋為《詩經小學》之發揮與繼進成果；段玉裁於《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題辭》云：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者，玉裁宰巫山事簡所訂也。……其稱「故訓傳」，何也？古者傳以述義，……〈釋故〉、〈釋訓〉以記古今異言，《爾雅》是也。毛公兼其意，而於故訓特詳，故不專曰「傳」，而曰「故訓傳」，是小學之大宗也。¹⁰

⁴ 劉盼遂著《段玉裁先生年譜》（臺北市：大化書局，民國 66 年初版）。《段玉裁遺書》本，總頁 1231-1340。以下簡稱《段氏年譜》，皆用此本，不再贅言。

⁵ 見《段氏年譜》，總頁 1245。

⁶ 見《段氏年譜》，總頁 1246。

⁷ 見《段氏年譜》，總頁 1252。

⁸ 見《段氏年譜》，總頁 1257。《經韻樓集》九，總頁 1050。

⁹ 見《段氏年譜》，總頁 1265。

¹⁰ 清·段玉裁撰《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臺北市：大化書局，民國 66 年 5 月景印初版，《段玉裁遺書》）上冊，總頁 315·〈題辭〉。

而《定本小箋》中，對《詩經小學》之說除沿用成說之外，且多有《詩經小學》所無者，亦有對《詩經小學》之說有所修訂者。此外，今本《詩經小學》三十卷本中尚有記載數條有關修訂《詩經小學》之記錄，時間皆在乾隆四十一年之後¹¹，可見段氏於《詩經小學》既成之後，尚隨時修訂，續有增益改作。其中卷十九「哆兮侈兮」條下云：「又按……壬子七月（乾隆五十七年，1792）閱臧氏琳《經義雜記》，因為定說如此。」¹²此條所記日時，尚在乾隆五十六年臧鏞堂撮錄段氏《詩經小學錄》四卷之後，故知段氏於臧鏞堂撮錄《詩經小學錄》四卷之後，仍依三十卷本持續修訂，並未因而止訖。而於《經韻樓集》中，亦有數篇《詩經》相關論文，作於段氏晚年《說文解字注》既成之後（嘉慶十二年丁卯，1807）；如嘉慶十三年，六月，作〈讀詩序禮經二注〉一首，又作〈「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輈以下曰軌』」〉一首（《經韻樓集》一）；嘉慶十四年己巳（1809）有〈《詩》執熱解〉（《經韻樓集》一）嘉慶十七年辛未（1811）三月，有〈「奚斯所作」解〉一首（《經韻樓集》一），¹³皆可見段氏對《詩經》研究之未嘗間斷，至老不輟。

2、《詩經小學》之版本

武進臧鏞堂《拜經堂叢書》有《詩經小學錄》四卷。臧鏞堂〈刻詩經小學錄序〉云：

《詩經小學》，金壇段君玉裁所著。初鏞堂從翰林學士盧召弓遊，始知段君。以鄙論《尚書》古今文異同四事就正。段君致書盧先生云：「高足臧君，學識遠超孫、洪之上。」盧先生由是益敬異之。既而段君自金壇過常州，攜《尚書撰異》來授之讀，且屬為校讎；則與鄙見有若重規而疊矩者，因為參補若干條。劉端臨訓導見之，謂段君曰：「錢少詹簽駁多非此書之旨，不若臧君箋記持論正合也。」而《詩經小學》全書數十篇，亦段君所授讀，鏞堂善之，為刪繁纂要；國風、小大雅、頌，各錄成一卷，以自省覽。後段君來，見之，喜曰：「精華盡在此矣；當即以此付梓。」時乾隆辛亥（五十六年，1791）孟秋也。竊以讀此而六書假借之誼乃明，

¹¹ 清·段玉裁《詩經小學》（臺北市：大化書局，民國66年初版《段玉裁遺書》影印抱經堂刊本）卷五「倚重較兮」條下云：「庚子（乾隆四十五年，1780）鄭月，定此條。」卷十七「薄獸于敖」條下云：「又按玉裁考得已上諸條，於庚子四月見惠定宇（棟）《九經古義》。」卷十九「哆兮侈兮」條下云：「又按……壬子七月（乾隆五十七年，1792）閱臧氏琳《經義雜記》，因為定說如此。」卷二十三「昭茲來許」條下云：「玉裁此書成後，乃見惠定宇《九經古義》，其說正同。……癸卯（乾隆四十八年，1783）九月初六日識。」卷二十九「新廟奕奕」條下云：「乙巳（乾隆五十年，1785）五月，讀蔡氏《獨斷》。」諸條皆可見書成後修訂之跡。此一研究論述，上海社科院虞萬里有〈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一文（見虞氏著《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第一版第一刷），已曾詳加分析；本論文對段氏《詩經小學》相關問題之陳述，於虞文多所參考，可謂學繼前修，益加補罅。後文引用《詩經小學》三十卷皆用此本，不另贅說。

¹² 清·段玉裁著《詩經小學》，總頁518。

¹³ 以上諸條皆見於《段氏年譜》，總頁1316、1319。

庶免穿鑿傳會之談。段君所著《尚書撰異》、《詩經小學》、《儀禮漢讀考》，皆不自付梓；有代為開雕者，又不果；而此編出鏞堂手錄，卷帙無多；復念十年知己之德，遂典裘以畀剞劂氏。此等事各存乎所好之篤不篤耳，原未可以力計也。書中每言十七部者，段君自用其《六書音韻表》之說。嘉慶丁巳（二年，1797）季冬武進臧鏞堂書於南海古藥洲之謨詒齋。¹⁴

可知段氏《詩經小學》全書「數十篇」，以授臧鏞堂，臧氏刪繁纂要而成《詩經小學錄》四卷，段玉裁見而稱許，以為「精華盡在此」，故臧氏此《詩經小學錄》四卷可視為段氏《詩經小學》之一節本。

《詩經小學錄》四卷之刻印時間，據上述《拜經堂叢書》本序中所說，應為嘉慶丁巳（二年，1797）；然《拜經文集》中所載之〈刻《詩經小學錄》序〉，則標明為「己未季冬」（嘉慶四年己未，1799）¹⁵，二處所載時間不同。劉盼遂先生根據《拜經文集》所載時間，據之以作年譜，¹⁶後之學者多從之。然考其實則不然；其理有二：《拜經文集》為一寫本，抄寫之時，或有誤書；而《拜經堂叢書》本《詩經小學錄》之開雕，臧氏親身到場，而書後復有「臧鏞堂錄，甘泉林慰曾同校」字樣，其可信度實勝寫本；此其一也。據臧鏞堂序中所言「復念十年知己之德」一語，似乎當從乾隆辛亥（五十六年，1791）段氏過常州，至龍城書院授臧鏞堂《古文尚書撰異》、《詩經小學》起算，十年時間亦似應以至嘉慶四年（己未，1799）止為宜；然臧氏序中所謂「知己之德」，並非指授《尚書撰異》、《詩經小學》之時，乃謂「以鄙論《尚書》古今文異同四事就正」而言也。考段氏於乾隆五十四年己酉（1789），即曾至常州龍城書院，然臧氏適他往，故而未得親見段玉裁請教。翌年臧氏曾致書段若膺明府云：「去年來龍城書院，未及走見，恨恨。……拙纂〈月令雜說〉，有駁鄭注一條，聞盧學士舉以告先生而不以為然。（見拜經堂集卷三）」¹⁷信中雖未提及「《尚書》古今文異同四事」，想必是當時盧文弨曾以臧鏞堂之說告段氏，段氏因而知之，並致書盧學士稱許臧鏞堂；若為乾隆五十六年時事，段氏當面稱許即可，不必修書致意，更何用間接因盧文弨以達意哉。臧鏞堂《拜經日記》卷三中有「虞書正義」條云：「《尚書·虞書》正義曰：『鄭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岵夷」為「宅岵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賢陽」、「剗剗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剗」，是鄭注不同也。』按：……

¹⁴ 清·段玉裁撰《詩經小學錄》四卷（臺北市：大化書局，民國66年5月景印初版《段玉裁遺書》）。冊上，總頁581。此本據百部叢書中拜經堂叢書影印，題「武進臧氏拜經堂雕」。

¹⁵ 清·臧鏞堂《拜經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圖書據湖北圖書館所藏，民國十九年宗氏石印本），冊1491，總頁511。此本乃宗氏據漢陽葉氏舊藏寫本石印，上有趙之謙（搗叔）同治戊辰（七年，1868）題簽「武進臧君遺書」。

¹⁶ 見《段氏年譜》，總頁1294。

¹⁷ 見《段氏年譜》，總頁1274。

惟金壇段氏《尚書撰異》與余印合。」¹⁸可見臧氏於此《尚書》古今文異同四事十分重視，此亦為段氏於乾隆五十六年攜《尚書撰異》授臧鏞堂之前因；故此，若從乾隆五十四（1789）年起算，至嘉慶二年（1797）止，前後亦將近十年，與後一說（1791~1799）相掙，故其說並無不妥當處。《拜經文集》之所以以為在嘉慶四年，蓋或因誤數「十年知己之德」故也。

《清史稿·藝文志》著錄「《詩經小學》四卷」；現今《皇清經解》中所刊刻段氏《詩經小學》，即為臧鏞堂所錄之《詩經小學錄》四卷本；《百部叢書》中《拜經堂叢書》亦收有《詩經小學錄》四卷。今日大陸有晏炎吾、何金松等編《清人《詩》說四種》¹⁹，其中收入段玉裁《詩經小學》四卷，然所據者乃《皇清經解》四卷本，亦誤認為乃段氏原本；後人每因此而據之作研究，不能得段氏《詩》說之全貌。劉盼遂先生於段氏《年譜》嘉慶四年條下謂：「按臧刻本即今《皇清經解》四卷本，其全書為三十卷，見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毛詩》序目，以及《說文》第十五注，今不可復見矣。」²⁰是知劉盼遂尚且未及見《詩經小學》三十卷本。

考《詩經小學》三十卷本經臧鏞堂撮錄之後，曾否將原稿歸還段氏，吾等今日不得而知矣。道光六年，阮元命嚴杰輯《皇清經解》，於段氏《詩經》著作收錄《詩經小學》四卷本，是彼當時不見三十卷本。近人孫殿起（1894~1958）編《販書偶記》，其卷一〈詩類〉下，著錄有「《詩經小學》三十卷，金壇段玉裁撰，道光乙酉（五年，1825）抱經堂刊本」²¹。孫氏博覽群籍，所言必非虛妄。上海社會科學院虞萬里先生曾撰寫〈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一文，謂嘗見此三十卷本於上海圖書館中，且書中卷一、十一、二十一各有印章二方，一為陽文印，刻「淮海世家」四字，一為陰文印，刻「高郵王氏藏書印」。²²可知此書乃高郵王念孫所收藏本，殊為珍貴。²³臺灣大化書局於民國六十六年出版《段玉裁遺書》二冊，其中收錄段氏《詩經》之專門著作，有《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三十卷（經韻樓叢書本）、《詩經小學》三十卷（抱經堂叢書本）、《詩經小學錄》四卷（拜經堂叢書本），可謂得其全矣；其中《詩經小學》三十卷本即是抱經堂刊本，書中並無相關印記，應是同一刻版所傳流之別本。又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中亦藏有相同之

¹⁸ 清·臧鏞堂著《拜經日記》（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拜經堂叢書》本）卷三，頁9。

¹⁹ 晏炎吾、何金松等編《清人《詩》說四種》（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7月1版1刷）

²⁰ 劉盼遂著《段氏年譜》，總頁1295。

²¹ 孫殿起編《販書偶記》（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民國叢書》第四編第一百集）頁18。

²² 虞萬里著《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第一版第一刷）總頁761。

²³ 王念孫著《讀書雜誌·逸周書第三》「蠻楊」條中，曾引用段氏《詩經小學》論《小雅·采芑》「蠹爾蠻荊」、「蠻荊來威」條，以論「蠻荊」當作「荊蠻」。王引之《經義述聞》第六卷論《詩經·大雅·皇矣》「其灌其樹」條中，亦曾引用段氏《詩經小學》之說；可見王家藏有此書無疑。

抱經堂刊三十卷本《詩經小學》，且卷一前頁有「秀水莊氏蘭味軒收藏印」陽文印一方²⁴。

大陸晏炎吾、何金松等編《清人《詩》說四種》²⁵，所收段玉裁《詩經小學》四卷，乃據《皇清經解》本，或是誤認四卷本即為段氏原本。董蓮池作《段玉裁評傳》，雖然已知上海圖書館有段氏《詩經小學》三十卷本，然仍以四卷本為根據；²⁶ 蓋因上海圖書館所藏王念孫藏本《詩經小學》三十卷本難以借得故也，而不知臺灣大化書局早在 1977 年已影印抱經堂刊本出版。²⁷ 而段玉裁《詩經小學》三十卷與臧輔堂撮錄之《詩經小學錄》四卷，不惟卷數多寡有異，而書名亦自不同，學者每或疏忽而誤混為一書。《續修四庫全書》所收《詩經小學》，仍是拜經堂刊本之四卷本。所以，本文對段氏《詩經小學》之版本，不嫌贅說，就所知陳辭，以供學界參考。

又考王引之著《經義述聞》，於卷二十八論《爾雅》「檝樸、心」條下，曾引用段氏《詩經小學》為論。其文曰：

孫曰：「樸檝，一名心。」引之謹案：樸檝與心，皆小貌也；因以為木名耳。……心之言纖；纖，小也。《釋名》曰：「心，纖也。」則二字聲義相近。《邶風·凱風》首章「吹彼棘心」，《傳》曰：「棘心，難長養者。」今本脫「心」字。段氏《詩經小學》曰：「棘下當有心字。棘心，棘之初生者，故難長養。下章言棘薪，則其成就者矣。語意正相對。」今 28 據補。

以今所見抱經堂三十卷本《詩經小學》，及拜經堂四卷本《詩經小學錄》中，均未見載有此條，而於段氏所訂之《毛詩故訓傳》中，《邶風·凱風》詩後《毛傳》「棘心，難長養者」下，則有相同之論述曰：

「心」字各本奪，今補。棘心對下棘薪言，謂棘之初生萌蘖，故云「難長養者」。²⁹

可見王引之所引述，確為段氏之說。然則王引之所見本《詩經小學》，與三十卷本、四卷本均有異，是另有別本歟？抑或王氏以《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中所論誤植為《詩經小學》之言歟？此今不得而知矣。

²⁴ 此書已經 Google 公司數位化，可在網路下載，為 pdf 形式檔。

²⁵ 晏炎吾、何金松等編《清人《詩》說四種》（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年 7 月 1 版 1 刷）

²⁶ 董蓮池著《段玉裁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月第 1 版，《中國思想家評傳叢書》第 149 冊），頁 61-62。

²⁷ 虞萬里先生於 1985 年為紀念段玉裁誕辰二百五十週年學術討論會，撰寫〈段玉裁《詩經小學》研究〉一文時，亦可能未知臺灣已經刊行抱經堂刊本三十卷之《詩經小學》。

²⁸ 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臺北市：廣文書局，民 68 年 2 月再版），卷二十八，頁 676。

²⁹ 清·段玉裁著《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臺北市：漢京文化出版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第六冊卷 602，頁 5，總頁 3959。

本文之撰寫即根據《段玉裁遺書》中所收抱經堂刊《詩經小學》三十卷，間參以《拜經堂叢書》本《詩經小學錄》四卷本，以及段氏其他《詩經》相關之著作而成。

3、《詩經小學》與《詩經小學錄》之差異

至於三十卷本《詩經小學》與四卷本《詩經小學錄》之間，除卷數不同外，其他尚有差異。茲簡述如次：

第一：三十卷本《詩經小學》條目總共有一千二百五十餘，而四卷本《小學錄》則止有四百零七條。

第二：上述條目之差異，其中有因臧氏合併《詩經小學》條目者。蓋《詩經小學》旨在訓釋《詩經》字詞，故而有一字一條者，有兩字為一條者，不一而足；而《小學錄》往往將同句而分條者，合而為一。如《小學》以《詩經·召南·標有梅》詩中「標」、「梅」分作兩條³⁰，《小學錄》則以「標有梅」為一條，並且將原《詩經小學》之兩條內容，合併為一條。³¹

第三：臧氏《小學錄》對小學原文，多有刪減，或亦有所簡化。所簡化者多表現在名號稱謂之上，如《說文解字》簡稱作《說文》，《經典釋文》省稱為《釋文》，毛傳、鄭箋則止稱傳、箋而已。刪減則除刪去條目之外，文字亦作相當之刪減，如：《詩經·鄭風·野有蔓草》「零露漙兮」句，《詩經小學》云：「正義曰：『靈作零字，故為落也。』」玉裁案：據此則經文本作靈露，箋本作靈落也。經文假靈為零；依《說文》則是假靈為霽。顏師古《匡謬正俗》曰：『漙，按呂氏《字林》作霽，上兗反。』」³²臧氏《詩經小學錄》則作「正義曰：『靈作零字，故為落也。』」案此則經文本作靈露，箋作靈落也。假靈為零字；依《說文》則是假靈為霽。」比較可見。

第四：臧氏往往改變《詩經小學》原文之順序。如：前述「標有梅」條，《詩經小學》云：

《廣韻》引《字統》云：合作芟落也。玉裁按：當作受。《說文》有受無芟。受，物落上下相付也。標，擊也；同部假借。趙岐注《孟子》曰：芟，零落也；《詩》曰：芟有梅。玉裁按：正作受，俗作芟。《漢書》野有餓芟而不知發。鄭氏曰：芟音菓有梅之菓。

而臧氏《小學錄》則云：

《廣韻》引《字統》云：合作芟落也。趙岐注《孟子》曰：芟，零落也；《詩》曰：

³⁰ 見《詩經小學》卷二頁7，總頁448。

³¹ 見臧氏《詩經小學錄》卷一頁7-8，總頁584-585。

³² 見《詩經小學》卷七頁9-10，總頁472-473。

芟有梅。《漢書》野有餓芟而不知發。鄭氏曰：芟音藁有梅之藁。按《說文》有受無芟。受，物落上下相付也。標，擊也；同部假借。作芟俗。

第五：臧氏於四卷本《詩經小學錄》中，補入非段玉裁之按語文字。如此按語文字共有 24 則，其中 20 則乃臧鏞堂自己之按語，其他 4 則為其從弟臧禮堂之按語。臧氏兄弟之所以加入按語，乃在於說解段氏文意，補證段氏論說，引伸段氏主張，亦有駁斥段氏言說者，如：《詩經小學》「螾首蛾眉」條，段玉裁主張說：「玉裁按：毛傳蓋脫『蛾眉好兒』四字。」³³臧鏞堂於《詩經小學錄》是條之下，有按語曰：「謂毛傳脫此四字，不敢信；今遽增入傳中，恐非。」³⁴另外尚有「天立厥妃」條，臧氏亦有對段氏駁辯之論。

35

三、《詩經小學》考論舉隅

段玉裁以其過人之小學功力，整理經典文獻，更從實踐所得，匯成宏識卓見，時發前人未發之論。其在《經韻樓集·與黃蕘圃論孟子音義書》中有論：「凡宋版古書，信其是處則從之，信其非處則改之，其疑不定者，則姑存以俟之。不得勿論其是非，不敢改易一字，意欲存其真，適滋後來之惑。」³⁶至於校改古籍，則主張「勇改」，以為當改則改，然亦反對妄改、擅改。段氏於《經韻樓集·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轉不若多存其未校訂之本，使學者隨其學之淺深以定其瑕瑜，而瑕瑜之真固在。古書之壞於不校者固多，壞于校者尤多。壞於不校者，以校治之；壞於校者，久而不可治。」³⁷段玉裁校書不盲從古本，必以一己之學識，善加判斷。彼於《十三經註疏·釋文校勘記序》指出：「顧自唐以來，而徒沾沾于宋本，抑末也。」³⁸以為所謂精善宋本，亦往往有其積誤，不足全依。其《經韻樓集·與胡孝廉世琦書》發論以為：「讀書有本子之是非，有作書者之是非；本子之是非，可讎校而定之；作書者之是非，則未易定也。……僕以為定本子之是非，存乎淹博，定作書者之是非，則存乎識斷、審定。」³⁹段氏小學校勘之高詣深功，表現於其《詩經》之研究中，遂成《詩經小學》一書，書成之後並隨時修訂，不一而足。今茲舉其數端，以見段氏《詩經》學一隅之狀貌。

³³ 見《詩經小學》，卷五，頁 5-6，總頁 463-464。

³⁴ 見《詩經小學錄》卷一頁 16，總頁 589。

³⁵ 見《詩經小學錄》卷三頁 4，總頁 613。

³⁶ 清·段玉裁著《經韻樓集·與黃蕘圃論孟子音義書》（《段玉裁遺書》本，下冊）卷四，總頁 934。以下《經韻樓集》皆用此本，不另贅說。

³⁷ 清·段玉裁著《經韻樓集·重刊明道二年國語序》卷八，總頁 1009。

³⁸ 清·段玉裁著《經韻樓集·十三經註疏·釋文校勘記序》卷一，總頁 867。

³⁹ 清·段玉裁著《經韻樓集·與胡孝廉世琦書》卷五，總頁 953。

(一)螾首蛾眉

《衛風·碩人》之詩云：「螾首蛾眉。」《毛傳》云：「螾首，額廣而方。」鄭《箋》：「螾謂蜻蜻也。」《正義》曰：「此蟲額廣而且方，此經手膚頰齒，舉全物以比之，故言如；螾首蛾眉，則指其體之所似，故不言如也。」朱熹《詩集傳》謂：「螾，如蟬而小，其額廣而方正。蛾，蠶蛾也，其眉細而長曲。」可見歷來諸家註解，多以「螾」、「蛾」為蟲名。近人高亨《詩經今注》云：「螾，蟲名，似蟬而小，額廣而方正。蛾，蠶蛾，其觸鬚細長而彎。」⁴⁰余培林先生《詩經正詁》亦謂：「螾首，此狀其首廣方而豐隆；蛾眉，言眉似蛾之觸鬚，此狀其眉之細長而彎曲。」⁴¹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五，對此詩句以為應作「頰首蛾眉」，其言曰：

古作頰首蛾眉。許叔重《說文》頰字注：「好貌。從頁，爭聲。《詩》所謂『頰首』。」玉裁按：「頰首」即「螾首」之異文。毛《傳》但云「額廣而方」，不言「螾」為何物。鄭《箋》乃云：「螾，蜻蜻也。」知毛作「頰」，鄭作「螾」。「蛾眉」，毛、鄭皆無說。古作「蛾眉」；王逸注《離騷》賦云：「蛾眉，好兒。」顏師古注《漢書》，始有形若蠶蛾之說。夫蠶蛾之眉與首異物，類乎鳥之有毛角者，不得謂之眉也。且人眉似蠶角，其醜甚矣，安得云美哉；此千年之誤也。《離騷》及《招魂》注並云：「蛾，一本作蛾。」今俗本倒易之為「蛾，一作蛾」者誤也。「蛾」作「蛾」字之假借，如《漢書·外戚傳》「蛾而大幸」，借「蛾」為「俄」。宋玉《賦》：「眉聯娟以蛾揚。」揚雄《賦》：「何必颺鬢之蠶眉」、「慮妃曾不得施其蛾眉」，皆「蛾」之假借字。「蛾」者，美好輕揚之意。《方言》：「蛾，好也。秦晉之間好而輕者謂之蛾。」《大招》：「蛾眉曼只。」枚乘《七發》：「皓齒蛾眉。」張衡《思玄賦》：「嫵眼蛾眉。」廣韻二仙：「嫵，蛾眉，於緣切。」又「嫵，蛾眉兒，於權切。」玉裁按：毛傳蓋脫「蛾眉好兒」四字，「蛾」字一句，「眉好兒」三字一句。陸士衡《詩》：「美目揚玉澤，蛾眉象翠翰。」倘從今本作「蛾」，則一句中用「蛾」又用「翠羽」，稍知文義者不肯也。⁴²

段玉裁作《詩經小學》之時，以為《詩·衛風·碩人》此處文句應作「頰首蛾眉」，《毛詩》「螾」乃「頰」之假借，鄭玄誤以借字「螾」為訓，乃轉解為「蜻蜻」。《說文》引《詩》作「頰首」，乃《詩》原來本字作「頰」之明證。復以本詩此句乃描寫女子貌美，如若鄭玄所言類似蜻蜻之首，則醜陋突兀之甚，毫無美感可言；固不如《說文》「頰，好貌」之義為勝。而於歷來用例而論，「蛾」每多「蛾」之借字，如《離騷》：「眾女嫉余

⁴⁰ 高亨著《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2月1版4刷），頁83。

⁴¹ 余培林著《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1999年3月再版），頁166。

⁴² 清·段玉裁《詩經小學》（臺北：大化書局，1977年5月初版，《段玉裁遺書》上冊），卷五，頁5-6，總頁463-464。

之娥眉」，王逸注：「娥眉，好貌。」即是本作「娥眉」也。段玉裁再舉陸機《詩》「娥眉象翠翰」一句，以為若作「蛾眉」，則謂蠶蛾之眉類於翠羽，一句之中，兩用比喻，是不合辭藻用法。而《方言》「娥，好」、《廣雅》「娥，美也」，「娥」字本即有美好義；然則「娥」與「顙」皆為形容美好之詞，「顙首娥眉」意謂女子面容美好，如此結合異文校勘、歷來用例、文章修辭等材料，以論《詩經》語詞之義，用心鑽研，可見一斑；故段氏文中慨然謂毛、鄭以「螭、蛾」為蟲名，此乃「千年之誤」，其自信盈滿，溢於言表。段氏解經，不囿於漢、唐人注疏，自出樞機，徇亦為有得之見。

段氏此說，臧鏞堂《拜經日記》中亦遵用之。《拜經日記》卷七〈《楚辭章句》多魯《詩》說〉條下，於「眾女嫉余之蛾眉兮，注：蛾眉，好兒，一作娥」言曰：

段若膺說《詩》，蛾眉字本作娥眉；〈離騷〉及〈招魂〉注並云「娥，一作蛾」，今俗本倒易之。案：外戚列傳上「連流視而娥揚」，師古曰「娥揚，揚其娥眉」，尚正作「娥眉」字。⁴³

然臧鏞堂於《詩經小學錄》是條之下，有按語曰：「謂毛傳脫此四字，不敢信，今遽增入傳中，恐非。」是亦不盡信段玉裁之說也。其後，馬瑞辰亦與以贊同，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

螭乃顙之假借，蛾眉亦娥之假借。……鄭《箋》以螭為蜻蜻，顏師古注《漢書》因謂蛾眉形若蠶蛾，失之鑿矣。⁴⁴

可見段氏此說影響之一斑。

然段玉裁於晚年，則毅然推翻此說，以為當從毛傳、鄭箋解《詩》此句。其《說文解字注》「顙」字下云：

顙首當作螭首；見《詩·衛風·碩人》。傳曰：「螭首，顙廣而方。」箋云：「螭謂蜻蜻也。」按《方言》：「蟬小者謂之麥蝥，有文者謂之蜻蜻。」孫炎注《爾雅》引《方言》：「有文者謂之螭。」然則螭、蜻一字也；引古罕言所謂者，假令《詩》作「顙首」，則徑僞《詩》句，不言所謂。⁴⁵

段氏首先從《說文》文例入手，以為「引古罕言『所謂』」，《說文》引經，用「所謂」者

⁴³ 清·臧鏞堂《拜經日記》（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拜經堂叢書》本）卷七，頁14。

⁴⁴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臺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再版），頁63。

⁴⁵ 清·段玉裁著《說文解字注》（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初版社，1998年初版，據經韻樓藏版影印），九篇上，總頁420。

止此一例，其中當有非常之狀，故而謂「假令《詩》作顛首，則徑稱詩句」，不必言「所謂」也；以此推而論之，則《詩經》本不作「顛首」明矣。此一論點乃前說所忽略者，若徑據《說文》「顛首」即認定《詩經》本如此，是有失武斷。而段氏前說謂〈離騷〉、〈招魂〉注俗本誤倒，諸多文獻中之「蛾眉」皆為「娥眉」之假借，並認為《毛傳》蓋脫「娥眉好兒」四字等論說，實流於主觀論定，缺乏證據支持。至於再由《方言》異文「蜻蜻」一作「螾」，可證鄭《箋》可信；從而不惜推翻自詡「一改千年錯誤」之成說，直如自經而無悔，其求真義之誠，勇於改悟之志，可以概見矣。段氏早年研究《詩經》，頗有主觀決斷之嫌，而晚年則力求客觀，一改前轍，唯證據是視，真實彰顯考據學術之最高原則，實足為後學典範。

就今日而言，復有新材料出土，可進而據論之。1977年八月，大陸安徽北部阜陽雙古堆出土漢墓，其中一號墓中得《詩經》竹簡。墓主為汝陰侯二代夏侯竈，墓穴封於西漢文帝十五年（前165），上距秦皇焚書，不過四十八年爾；《詩經》之傳世者以此為最古。今考其中有衛風碩人之殘簡，其詞曰：「如疑脂，頰如鰭舖，齒如會誦；湔首螿麤。」⁴⁶簡文「麤」應是「麤」字，為「眉」字之假借，此古籍常見，如《荀子·非相》篇「伊尹之狀，面無須麤」是也。「螿」與「蛾」相同，可見漢代傳本有作虫部之「蛾」。又1980年，《文物》第6期有羅福頤〈漢魯詩鏡考釋〉一文，介紹漢代銅鏡中銘有〈碩人〉詩者，其詩文曰：「手如濡淒，膚如凝脂，頰如豺夷，齒如會師；縝首娥麤。」原文以為乃《魯詩》如此。

考《毛詩》作「螿首」，顛《說文》作「顛首」，阜陽《詩》簡作「湔首」，鏡銘作「縝首」。胡平生以為鏡銘之「縝」，似應讀為「鬢」並引《文選》謝朓〈晚登三山還望京邑〉「誰能縝不變」，六臣本「縝」作「鬢」；李注：「毛萇詩傳曰：鬢，黑髮也，縝與鬢同。」又《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生如黥髮」，注云：「美髮為黥。」⁴⁷胡氏此說，頗可採取；蓋鏡銘本用於女子梳妝，攬鏡自照，髮眉雲山之狀，顯然可見；下文「娥」字從「女」部，上則為「鬢」，指其髮黑而美，上下文義相對，且《說文》作「顛首」，字從「頁」，與「鬢」皆屬首物。可知漢時《詩經》傳本，有作「顛首娥眉」、「鬢首娥眉」者，王先謙以為三家詩者是也。

至於阜陽《詩》簡作「湔首」，胡平生疑當讀為「鬢首」，與「鬢首」義近；並引《說文》：「鬢，女鬢垂兒，從髟前聲。」復依段玉裁注論為證，以為「鬢首」，「亦形容長髮垂鬢美好之貌。如是則『湔首』、『縝首』、『顛首』三家義略同，而皆與毛異文異義」。⁴⁸按：筆者以為阜陽詩簡下文作「螿麤」，與毛傳同，則上文之「湔」，依文義相對而論，不宜作「鬢」「鬢」解，當作「螿」字始合。「螿」字上古音從母真部，「湔」上古音從母元部，

⁴⁶ 胡平生、韓自強編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05月第一版），頁9。簡圖編號S069。

⁴⁷ 參見胡平生、韓自強編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頁65。

⁴⁸ 參見胡平生、韓自強編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頁66。

聲同韻近，旁轉相通；而「湍」字本為「湍水」名，於義無所取，當為「螽」字之假借也。

段玉裁於《詩經小學》中，曾持論謂「顏師古注《漢書》，始有形若蠶蛾之說」，今以阜陽《詩》簡考之，則知漢初《詩經》古本已有作「蠶蛾」之「蛾」者，所謂「形若蠶蛾之說」，當非始於顏師古，毛傳、鄭箋蓋本即如此解讀也。段氏晚年學力與時俱進，幡然悟改前說，而與今日所見阜陽《詩》簡無不合，其高識勇決，大師風範，足為表稱也。

(二)歌以誄止

《詩經·陳風·墓門》云：「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毛傳》曰：「訊，告也。」鄭《箋》謂：「歌謂作此詩也。既作又使工歌之，是謂之告。」《釋文》：「訊，又作誄，音信。……告也。《韓詩》：『訊，諫也。』」段玉裁於詩經小學則以為《毛詩》「歌以訊之」有誤，「訊」乃「誄」之譌，經文本作「歌以誄止」。段氏論之云：

《爾雅》：「誄，告也。」《釋文》曰：「誄，沈音粹，郭音碎。」《說文》：「誄，讓也。从言卒聲。《國語》曰：『誄申胥。』」《廣韻》六至「誄」字注：「《詩》云：『歌以誄止。』」玉裁按：「誄」與「訊」義別，「誄」多譌作「訊」。如《爾雅》：「誄，告也。」《釋文》曰：「本作訊，音信。」《說文》引《國語》作「誄申胥」，今《國語》作「訊申胥」。《詩經》「歌以誄止」，「誄予不顧」，《毛傳》：「誄，告也。」「莫肯用誄」，《鄭箋》：「誄，告也。」正用《釋詁》文，而《釋文》誤作「訊」，以音「信」為正，賴王逸《離騷》注及《廣韻》所引，可正其誤耳。《廣韻》引「歌以誄止」，東原先生曰：「此句止字與上句止字相應為語辭。凡古人之詩韻在句中者，韻下用字不得或異。三百篇惟『不可休思』，『思』譌作『息』，與此處『止』譌作『之』，失《詩》句用韻之通例，得此正之，尤稽古所宜詳覈。」《列女傳》作「歌以訊止」，「誄」譌「訊」而「止」字不誤。⁴⁹

段氏於下句「誄予不顧」下亦云：

《離騷》「蹇朝誄而夕替」，王逸注引《詩》「誄予不顧」。⁵⁰

今本《毛詩》「歌以訊之」，而《廣韻》及王逸《楚辭》注引《詩》則作「歌以誄止」，《列女傳》引作「歌以訊止」，由此可推知，此詩句傳鈔有譌誤。段氏此論說乃承襲自戴震。

⁴⁹ 清·段玉裁《詩經小學》（《段玉裁遺書》上冊），卷十二，頁2，總頁485。

⁵⁰ 清·段玉裁《詩經小學》（同前書）卷十二，頁3，總頁486。

戴震《毛鄭詩考正》云：

按：「訊」乃「諄」字轉寫之訛。《毛詩》云：「告也。」《韓詩》云：「諫也。」皆當為「諄」。「諄」音「碎」，故與「萃」韻。「訊」音「信」，問也，於《詩》義及音韻咸扞格矣。屈原賦〈離騷〉篇「謇朝諝而夕替」，王逸注引《詩》：「諝予不顧。」又《爾雅》：「諝，告也」，《釋文》云：「沈音粹，郭音碎。」則郭本「諝」不作「訊」明矣，今轉寫亦譌。張衡《思元賦》注引《爾雅》仍作「諝」。《釋文》於此詩云：「本又作諝，音信。徐息悴反。」蓋於「諝」、「訊」二字未能決定也。⁵¹

至於段氏謂戴東原對「止」字之論說，乃出於戴東原《聲韻考》之說也。

考夫「歌以訊之」一句，戴、段二人皆主張「訊」乃「諝」之譌誤，「之」亦「止」字之誤。然王引之則以為《毛詩》「訊」字不誤，「訊」、「諝」古乃同聲通假爾。王引之論之曰：

引之謹案，「訊」非訛字也。訊，古亦讀若諝。《小雅·雨無正》篇「莫肯用訊」，與退、遂、瘁為韻。張衡〈思玄賦〉「慎竈顯於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與內、對為韻。左思〈魏都賦〉「翩翩黃鳥，銜書來訊。」與匱、粹、溢、出、秩、器、室、蒞、日、位為韻，則訊字古讀若諝。故〈墓門〉之詩亦以萃、訊為韻，於古音未嘗不協也。訊、諝同聲，故二字互通。〈雨無正〉《箋》：「訊，告也。」《釋文》曰：「訊音信，徐息悴反。」與〈墓門〉《釋文》同。《大雅·皇矣》篇「執訊連連」，《釋文》曰：「字又作諝。」……凡此者，或義為諝告而通用訊，或義為訊問而通用諝，惟其同聲，是以假借，又可盡謂之訛字乎？《考正》之說殆疏矣！⁵²

王引之廣泛收羅「訊」、「諝」相通之例，企圖證明「訊」非譌字，乃「同聲」故可相假借；以此批評戴、段之說。然二說似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蓋以證據而論，王引之所據皆為後世引文之「又作」「一作」，不如戴、段證據之有效。

今考《詩經·墓門》「歌以訊之」一句，歷來學者討論久矣。自宋代王質《詩總聞》〈墓門〉篇，二章「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下云：

聞音曰：斯，所宜切，徐氏凡斯皆讀作西。訊，息諝切。顧，果五切。予，演女切。

⁵¹ 清·戴震《毛鄭詩考正》(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冊7，卷557，頁12-13，總頁3902-3903。

⁵² 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臺北市：廣文書局，民國68年2月再版)，頁139-140。

聞字曰：誰當作維。訊當作諱，之當作止。「諱止」見《手鑑》，正引此詩。⁵³

王質以為「訊」字讀「息諱切」，是讀音與「諱」同；並據《龍龕手鑑》引《詩》句作「諱止」，可直接證明「訊當作諱」。

清朝顧炎武撰《詩本音》，其論《詩經·陳風·墓門》詩曰：

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六至；夫也不良，歌以訊之。《釋文》：「訊，又作諱；徐，音息悴反。」《廣韻》六至部中有「諱」字，引此詩作「歌以諱止」。《楚辭章句》引此亦作「諱予不顧」。考〈兩無正〉四章亦以訊與退、遂、瘁為韻，明是諱字之誤。〈皇矣〉「執訊連連」，本又作「諱」。《禮記·樂記》「多其訊言」，本又作「諱」。古人以二字通用。《莊子》「虞人逐而諱之」，註「一作訊」。《文選》王僧達〈和琅邪王依古〉詩「聊諱興亡言」，李善本作「訊」。《後漢書·黨錮傳》「帝亦頗諱其占」，「諱」一作訊。《荀子》「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與偈、塞、忌、置為韻。張衡〈思玄賦〉「慎竈顯於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與內、對為韻。左思〈魏都賦〉「翩翩黃鳥，銜書來訊」，與匱、粹、溢、出、秩、器、室、蒞、日、位為韻。⁵⁴

案顧炎武之說，前段主張本作「諱止」，而後段則有云「諱、訊」二字相通；其論說雖稍偏前者，然亦在兩可之間。故後之學者有主其前說者，有主其後說者。

主前說者，如江永《群經補義》云：

「夫也不良，歌以訊之」，「凡百君子，莫肯用訊」；以韻讀之，訊皆當為諱，字相似而訛也。說文：「訊，問也。」「諱，告也。」於義皆當為告，不當為問。《離騷》「謇朝諝而夕替」，王逸注引《詩》「諱予不顧」，可證也。⁵⁵

戴震《毛鄭詩考正》論「歌以訊之」、「訊予不顧」，實繼承江永之說，段玉裁又接續此說也。當其時，尚有錢大昕持同一論調；其《十駕齋養新錄》云：

陸氏《釋文》「諱」「訊」不辨。諱訓告，訊訓問，兩字形聲俱別，無可通之理。六朝人多習草書，以卒為「𠂔」，遂與「𠂔」相似。陸元朗不能辨正，一字兩讀，

⁵³ 宋·王質撰《詩總聞》（臺北市：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七。

⁵⁴ 清·顧炎武撰《詩本音》（臺北市：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本）卷四。

⁵⁵ 清·江永撰《群經補義》（臺北市：漢京文化事業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冊17）卷256，頁20，總頁12332。

沿訛至今。⁵⁶

錢大昕對此論提出新見，以為「誣」之所以譌作「訊」者，乃因六朝草書，遂使「誣、訊」形體相似，故而混淆而不能辨正。此論確能說明譌字之因。又以二字形聲皆不同，不可相通，反對通假之說。洪頤煊亦承錢氏之說，而更舉實例為之論證，其言曰：

〈墓門〉「歌以訊之」，《釋文》「訊，又作誣」。頤煊案：《說文》：「訊，問也，從訃言聲。」「誣，讓也。從言卒聲。」音義本別，今經典常相亂者；《淳化帖》東晉康帝書陸女郎「問訊」，草書作誣，與誣字形相似，因訛。⁵⁷

其後陳啟源《毛詩稽古篇》「歌以訊之」論之曰：

《釋文》云：「訊，又作誣，音信；徐，息悴反。」案：徐音與上萃協，良是。陳第《古音考》引王逸《離騷》注引《詩》「誣予不顧」及〈雨無正〉詩，「誣、訊」協韻證之，益信而有徵矣。⁵⁸

陳啟源引明陳第之言，據用韻與古籍引文為證。陳奐《詩毛氏傳疏》「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論之謂：

案：《釋文》：「訊，本又作誣；徐，息悴反。」是徐仙民所據尚作誣不誤。《爾雅·釋詁》：「誣，告也。」傳所本也。〈雨無正〉箋：「誣，告也。」今字亦訛作「訊」。訊與誣音義皆殊。《韓詩》：「誣，諫也。」《說文》：「誣，讓也。」義並相近。「訊予」之訊，亦當作誣。王逸注《楚辭》：「誣，諫也。」引《詩》「誣予不顧」；「予不顧」，不顧予也。⁵⁹

陳奐師事段玉裁，其於此持論與段說同。

至於主張「訊」與「誣」音相通而互用者，王引之主之，而其說實發軔於乃父王念孫。王念孫《廣雅疏證》曰：

⁵⁶ 清·錢大昕撰《十駕齋養新錄》（漢京本《皇清經解》，冊17）卷439頁12，總頁12762。

⁵⁷ 清·洪頤煊撰《讀書叢錄》（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第二十冊）頁3，總頁16079。

⁵⁸ 清·陳啟源撰《毛詩稽古篇》（臺北市：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經部詩類），第85冊，卷7。

⁵⁹ 清·陳奐撰《詩毛氏傳疏》（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本，冊5），卷十二，頁8，總頁3578。

諛者，《陳風·墓門》篇：「歌以訊止。」《釋文》：「訊，本又作諛；徐，息悴反。」《韓詩》云：「訊，諫也。」《楚辭·離騷》：「謇朝諝而夕替。」王逸注與《韓詩》同。《小雅雨·無正》篇：「莫肯用訊。」「訊」亦與「諛」同。「訊」字古讀若「諛」，故經傳多以二字通用。或以「訊」為「諛」之訛，失之。⁶⁰

王引之繼承父說，進而裒集更多訊、諛相通之材料，以支持其聲音相通之論。胡承珙《毛詩後牋》則論之曰：

承珙案：謂「訊」當為「諛」，始於《詩總聞》據《龍龕手鑑》引《詩》「諛止」為證。江氏、戴氏，始暢其說。然如〈墓門〉《釋文》引徐邈「息悴反」，此在《詩》本有作「諛」者。或即為「諛」字作音。若《小雅》「莫肯用訊」，並無一本作「諛」，而釋文亦載「徐，息悴反」，是徐邈已讀「訊」如「諛」，不始於陸也。古人於「訊、迅」等字，每書作「諛、遄」者，似从卂之字，本可讀若卒音，未必盡由草書偏旁「卂」「卂」相似之誤。戚氏《毛詩證讀》曰：「《說文》『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可證訊得讀諛，為一音之轉，非字誤。」今又考得《說文》『凶』或从肉宰作臍，是凶有宰聲，且凶，息進切，而凶、息、涵、緇，皆從凶得聲，此亦可為「訊」「諛」聲通之例。成伯璵《毛詩指說》引梁簡文云：「作好歌以訊之。」當即用此詩，亦「訊」不作「諛」。⁶¹

胡氏追溯此論題之源，反對江、戴之說，並暗中批評錢大昕論說。所引《說文》「凶」與「退」音通，其實與此論題無關。梁簡文所引用，已是後世誤解之言，不足以據論也。

民國以來，論此者漸寢，多本傳統《毛傳》之說。如屈萬里《詩經詮釋》「歌以訊之」下註⑧云：

毛傳：「訊，告也。」《釋文》引韓《詩》云：「訊，諫也。」義較毛氏為長。⁶²

案：屈萬里先生不討論《詩》韻，故並未涉及前人爭議，一守《毛詩》本文，而義解則用《韓詩》說；若以文字音義相配原則，諫義本文當配「諛」字也；是屈先生亦以為作「諛」為是也。余培林師《詩經正詁》〈墓門〉詩「訊」字下註⑩云：

⁶⁰ 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09月第一版）卷四下，頁117上。

⁶¹ 清·胡承珙撰《毛詩後牋》（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本，冊5），卷十二，頁19，總頁3031。文中所引「戚氏」乃指清朝戚學標，其論說見《續修四庫全書》冊64總頁354。

⁶²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98年1月初版，第十一刷），頁238。

訊：《傳》：「告也。」《釋文》曰：「訊，又作諄。」又引《韓詩》曰：「訊，諫也。」按作諄是也，讀若碎，ㄊㄨㄟㄨㄟ，與萃為韻。說見《經義述聞》、《毛詩後箋》、《傳箋通釋》等。王力《詩經韻讀》已改訊為諄。至於訓告訓諫，則義相成也。⁶³

余師持「訊」當為「諄」之說，並引王力《詩經韻讀》為佐，以明古韻專家尚且認定如此；音義相成，作「諄」為是。然謂「說見《經義述聞》、《毛詩後箋》、《傳箋通釋》等」是偶而誤植；當是「說見江、戴、段、錢諸人之說」也。

然二說相持，莫能定奪。幸天不愛寶，地下出土資料有可為決斷者焉。大陸皖北阜陽雙古堆漢墓《詩經》竹簡，其中正有《陳風·墓門》詩句，其文曰：

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S127

□梓止，夫也不良，歌以諄 S128⁶⁴ →→



其中 S128 簡，正為詩中第二章「墓門有梅，有鴉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之文。梓，詩文作「萃」。「梓」、「萃」可通，從艸，從木之字，古籍中常混用。諄，詩文作「訊」。《廣韻》六至引《詩》作「歌以諄之」。自宋之王質、清之江永、戴震、錢大昕、段玉裁等皆以為「訊」乃「諄」之誤。今證以出土之漢代《詩經》文句，果真作「歌以諄之」。王念孫《廣雅疏證》不以「訊」為「諄」之譌，以為乃「『訊』字古音讀若『諄』」，故經傳多以二字通用，其說顯然誤矣。今據《阜陽詩簡》校正《毛詩》，知此句原本當作「諄止」，一錘定音，千金莫易，實校理古籍之無上功德。

或有學者論此，每標段玉裁《詩經小學》為首功；段氏實誠有功於此，而乾嘉諸學者本其深湛小學功力，前後相繼，思慮得契千古之前，而今終得睹懸案定讞，此實非一時一人之功也。

（三）濟盈不濡軌

《邶風·匏有苦葉》云：「匏有苦葉，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有瀾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毛《傳》云：「濡，漬也。由輻以上為軌。違禮義不由其道，猶雉鳴而求其牡矣。飛曰雌雄，走曰牝牡。」鄭《箋》謂：「渡深水者必濡其軌；言不濡者，喻夫人犯禮而不自知；雉鳴反求其牡，喻夫人所求非所求。」《釋文》曰：

⁶³ 余培林《詩經正詁》（臺北市：三民書局，2005年02月，修訂二版一刷），頁259-260。

⁶⁴ 胡平生、韓自強編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05月第一版），頁79-80。右圖為摹本。

「軌，舊龜美反，謂車轄頭也。依傳意直音犯。案《說文》云：軌，車轍也，從車九聲；龜美反。軌，車軾前也，從車凡聲；音犯。車轄頭所謂軌也；相亂故具論之。」由《釋文》所言，可知其中必有可議論之處。蓋「濟盈不濡軌」之「軌」，《釋文》以為據傳意當音犯，字作「軌」。

段玉裁於《詩經小學》中，主張以《釋文》為是。其言曰：

毛《傳》曰：「由轄以上為軌。」《釋文》曰：「依傳意直音犯。」鄭注〈考工記〉引「濟盈不濡軌」。〈少儀〉正義引「濟盈不濡軌」。今《詩》「軌」作「軌」，由不知古合韻之例，以軌字古音九，遂改軌為軌，以韻「求其牡」也。《說文》「軌，車徹也，從車九聲」，「軌，車軾前也，從車凡聲」。《周官》經〈大馭〉「右祭兩軾，祭軌」，注「故書軌為範」。杜子春云：「軌當為軌，軌謂車軾前也。」〈考工記〉「軌前十尺」，鄭司農云：「軌謂式前也，書或作軌。」〈少儀〉「祭左右軌范」注「軌與范聲同，謂車前也」。《秦風》「陰鞞塗續」，毛《傳》「陰，揜軌也」，鄭《箋》「揜軌在軾前垂轄上」。東原先生釋車「軌與鞞皆揜輿板；鞞之言倚也，兩旁人所倚也；軌之言範也，範圍輿前也。直曰軌，累呼之曰揜軌；如約鞞革，直曰軾，累呼之曰約軾。」玉裁按：車徹之軌，不可言濡；轄上軾前，不可訓軌。軌或為軌，或為範，或為范。《秦風》謂之「陰」，毛《傳》謂之揜軌。唐石經「濟盈不濡軌」，字甚明畫。⁶⁵

段氏根據〈考工記〉、〈少儀〉引文作「軌」，唐石經亦明畫作「軌」，故以為詩文當原作「軌」，不作「軌」；今詩文作「軌」，乃因不知古合韻之例，故改「軌」為「軌」，以求合於「牡」韻也。

臧鏞堂《詩經小學錄》未錄此條。考段氏《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匏有苦葉〉詩中，論《毛傳》「由轄以上曰軌」云：

古者輿之下，兩輪之間，方空處為之軌。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車兩輪間曰軌。」此以廣陘言之；凡言度涂以軌謂此。《毛詩·傳》曰：「自轄以下曰軌。」此以高下言之；凡言濡軌、滅軌謂此。《穀梁傳》曰：「車軌塵。」謂以軌高廣節塵之高廣。〈中庸〉「車同軌」，亦謂車制高廣不差。軌亦云徹，徹者通也，其中通也。近人專以在地之跡謂之徹，古經不可解矣。毛不云「由輿以下」者，水濡至於輿下軸上之轄，則必入輿矣；故以輿下之轄為高下之節，喻禮義之不可過也。自「下」

⁶⁵ 清·段玉裁《詩經小學》（《段玉裁遺書》本）卷三，頁6、7，總頁452-453。

譌作「上」，乃議改「軌」為「軌」。唐以前「龜美反」，則古本不誤也。⁶⁶

段氏作《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在《詩經小學》後兩年，其中即對前說加以否定，不再以「軌」為是，而認為「由輶以上曰軌」本當為「由輶以『下』曰軌」，故彼於《定本小箋》中《毛傳》之文，徑改「上」為「下」。考段氏《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雖作於乾隆四十三年戊戌（1778），然是書之鋟版，在段氏卒後一年（嘉慶二十一年，1816），或段氏於書成之後，續有所獲，遂改用後說，補入書中。又考段氏於嘉慶十三年戊辰（1808）六月曾作〈濟盈不濡軌〉，傳曰「由輶以下曰軌」一首，今此文載在《經韻樓集》卷一之中，其論說與《定本小箋》同，而自陳其改說之由曰：

……以所據毛傳「由輶以上」之文求之，輶上於軸，輿上於輶，軌於輿最前，故定為「由輶以上曰軌」，此陸氏所謂「依傳意宜音軌」也。然與「牡」為韻，音既不諧；輶雖下於軌，然云「由輶以上曰軌」亦未安。朱子詩集傳、江慎修、戴東原師皆仍作「軌」，而又不能言其義，謂「濟盈水中，不濡陸路之車徹」，語甚無謂也。惟李進士成裕（惇）、王觀察懷祖（念孫）言之近理。成裕曰：「軌自有二義：一則車徹也，一則車轄頭也。少儀「祭左右軌」謂轄頭，不必作軌；此唐以前舊說，見於釋文；孔仲遠所駁者而成裕取之，似近是矣。但轄下於輶，不得云「由輶以上」，故懷祖云：「李說能正唐以後之誤。據今本云『由輶以上為軌』，軌非輶上之物，不可通。蓋傳文本作「由輶以下為軌」，車軸在輶之下，兩端出轂外者謂之轄頭，又謂之軌。釋文云：『軌，舊龜美反，謂車轄頭也。』蓋古本皆作『由輶以下為軌』，故訓相傳為車轄；至陸德明、孔穎達所見本始誤作「上」，遂疑軌為軌之譌。」二君精思卓識，不可及矣。……⁶⁷

據此可知段氏之所以改變己說，蓋因王念孫之故也。考王引之《經義述聞》第五《毛詩》上有「濟盈不濡軌」條，其論曰：

家大人曰：……李成裕曰：「……不知『軌』有二義：其訓為車徹者，中庸『車同軌』是也；其訓為轄頭者，則少儀之『祭左右軌范』是也。……是車轄頭謂之軌，有謂之軌。轄頭在軌之下，車之濟盈，必濡其轄頭，不必作軌也。且以古音言之，軌，居酉反；牡，莫九反；此章瀾、盈、鳴、軌、牡，用韻甚密；若軌字作軌，則出韻矣，無是理也。此處訓詁當用鄭車轄頭之說為確。《集傳》讀軌作九音，是也，但訓軌為徹，徹非車上之物，則不可以言濡矣。成裕此

⁶⁶ 清·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段玉裁遺書》本）卷三，頁7，總頁327；〈匏有苦葉〉詩「由輶以下為軌」下。

⁶⁷ 清·段玉裁著《經韻樓集》（《段玉裁遺書》本），卷一，總頁874。

說，足正唐以後傳注相沿之誤。⁶⁸

此處所引李成裕之言，亦見於李成裕《群經識小》書中有〈軌、牡為韻〉條⁶⁹，與此幾乎全同。而《經義述聞》卷七中，尚有〈古詩隨處有韻〉條，亦陳述李氏「軌、牡為韻」之說⁷⁰。王念孫於《群經識小》序中，敘明王引之《經義述聞》中採錄李惇之說兩條：一為〈子孫其逢〉條，一為〈濟盈不濡軌〉條；《經義述聞》於此兩條確特記「李成裕」之名，可見皆為李惇所創獲者，王念孫於此說推崇備至。

段玉裁引用王念孫之說，以正己說之不足；然王念孫對此「由輶以『下』曰軌」之說，後來亦有所修正。《經義述聞》「濟盈不濡軌」條下引李成裕說後，有王念孫案語曰：

又案：《毛傳》曰：「由輶以上為軌。」輶木作軸；古輶、軸同聲，故軸誤為輶；軌上當有「濡」字，寫者脫去耳。上章傳曰：「由膝以上為涉。」「屬，謂由帶以上」，凡言由者皆水之所濡高下之度，此言由軸以上，亦謂水之所至也。軌者週之兩端，水由軸以上，則其深減軌；故經曰「濡軌」，而傳釋之曰「由軸以上為濡軌」，與上「由膝以上為涉」、「屬謂由帶以上」，文義正同。……陸德明、孔穎達所見本，軸自始誤作輶，軌上又脫濡字，於是讀者不復知傳文所言為水所濡之度，而誤以為釋軌之名物，又以軌非輶上之物，而疑為軾前之軌。唐石經因之，遂改軌為軾；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⁷¹

《述聞》此段「家大人」案語乃補李惇辨說之不足，亦謂「失義、失韻」，與李惇說同；可見「瀾鷺、盈鳴、軌牡，用韻甚密」之說，先為李惇所倡，而王念孫復加發揮，後來居上，蔚成大義。然王念孫主張《毛傳》之文，本作「由軸以上為濡軌」，「輶」與「軸」聲同相通而誤；而「軌」字上脫去一「濡」字，並以為「濡軌」為涉水深度之詞。王念孫此一說，實出於較晚之時，其時段玉裁已經逝世，故石矐於同條後復為此而歎曰：

余曩時說此傳，以輶上不得有軌；曾謂「由輶以上」之「上」，當為「下」。段氏若廣聞而韃之。既而例以上傳「由膝以上」、「由帶以上」之文，則此傳所言，亦

⁶⁸ 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台北市：廣文書局，民國68年2月，再版）卷5，頁125。

⁶⁹ 清·李惇著《群經識小》（臺北市：漢京文化出版公司，《皇清經解》第十九冊）卷726，頁13053。此條即《經義述聞》〈濟盈不濡軌〉條所引用之內容。

⁷⁰ 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台北市：廣文書局，民國68年2月，再版）卷7，頁179。其文曰：「有瀾濟盈，有鷺雉鳴；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瀾」「鷺」為韻，〔鷺古讀若唯諾之唯〕，「濟」「雉」為韻，「盈」「鳴」為韻，「軌」「牡」為韻。

⁷¹ 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台北市：廣文書局，民國68年2月，再版）卷5，頁125-126。

為水濡之度；水之濡物，皆有下而上，則上非誤字。尋文究理，當是軸誤為軌，軌上脫濡字耳；今更正其義如此；惜若膺已沒，不及就正也。⁷²

讀此文字，可見當時段、王同儕，自壯至老，相互觀摩，彼此切磋，爭高直指，務求得理，不煩易所持論，令人敬佩。

段、王二氏之說，後世皆有持論之者，而以持王懷祖說者為多。主張段氏之說，其著者為宋翔鳳（1779-1860）《過庭錄》，直引段若膺之言而是之⁷³。其他主張王懷祖之說者，如段玉裁門生陳奐《詩毛氏傳疏》不用師說，書中陳述《經義述聞》之論，而結以「王說是也」⁷⁴。胡承珙《毛詩後箋》引述段、王二氏之說，而不置可否，其認定傳文當為「軌」而非「軌」則同⁷⁵。顧廣譽（1800~1867）《學詩詳說》則認同王懷祖「軌」當為「軸」之誤論說，而以脫「濡」字之說為「可疑」。⁷⁶

四、結語

由以上關於段玉裁《詩經小學》相關問題之蠡探與分析，從中可以獲得以下諸條之體認：

第一：研究段玉裁《詩經》之學，必當以《詩經小學》為基礎。然應審察所用之著作版本；蓋因段氏《詩經小學》三十卷，每為臧鏞堂所撮錄之《詩經小學錄》四卷所掩，後世以之刊入《皇清經解》、《續修四庫全書》等叢書之中；或有學者唯睹四卷本，即以為完整之本，而不知尚有三十卷本抱經堂刊本之《詩經小學》在焉。

第二：段氏《詩經小學》之說，乃總合其壯年至老歲眾說而成，並非一時之論。且當以段氏《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並陳讎讀，復當抽繹《說文解字注》中論及《詩經》之言，以及其他相關《詩經》文章相校，方能得悉其《詩經》釋說之來龍去脈，可觀段氏《詩經》學說演變之跡。

第三：由《詩經小學》觀之，段氏雖以小學功底深湛名家，發揮乾嘉考據之學，擅長運用文字、聲韻、訓詁、校勘、版本等小學方法，以考證經典文獻字詞，往往突破傳統注疏既定之窠臼，時有新見；然亦不免於主觀判準，輕下斷言。是以「螻首蛾眉」之考釋，據《說文》即遽以「顛首」為原本，遂認定文獻中「蛾眉」皆當為「娥眉」之假借。及注《說文》時，則幡然改悟，持說轉為客觀，申述唯證是視，且能鉤探《說文》

⁷² 清·王引之著《經義述聞》（同前書）卷5，頁126。

⁷³ 清·宋翔鳳著《過庭錄》（臺北市：漢京文化公司，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本，卷412），卷二，總頁16047。

⁷⁴ 清·陳奐撰《詩毛氏傳疏》（漢京，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冊5），卷三，頁18，總頁3486。

⁷⁵ 清·胡承珙撰《毛詩後箋》（漢京，重編本《皇清經解續編》冊4）卷三，頁37-38，總頁2857。

⁷⁶ 清·顧廣譽撰《學詩詳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冊72）卷三，頁16，總頁39。

文例，遂得「螭首蛾眉」定說；比之阜陽《詩》簡，亦無不合。其求真求是之器度，百世之下，可為典型；而高識明見，亦顯其學力深厚也。

第四：《文心雕龍》云：「經也者，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而經典古奧，口授流傳，往往失真。若「歌以訊之」之與「歌以誅止」，即有江永、戴震、段玉裁等一脈相承之「訛誤」說，與王念孫、王引之、胡承珙「音通」之論。二說各有持論而不相下，各是其是而非其非，學者無所適從。今幸得出土阜陽《詩經》簡牘，獲睹漢初真本，使此「歌以誅止」之句，特之一錘定音。故知尋求證據資料，乃學術研究之不二法門；而學說之證成，亦往往非一時一人之力可以為功也。

第五：考據之學，在乎求其真義。前說未密，後論可補；舊言有誤，新議勇改。由段、王二氏之於「濟盈不濡軌」考釋，輾轉更易，前後非是，可概見古之學者，其切磋砥礪之公心，不憚刪改之煩勞；毋意毋我，多聞闕疑；毋必毋固，真義是求。此實可謂「典型在夙昔」，「古道照顏色」也。

前文所論段氏《詩經小學》之說，所舉三例皆從肯定段氏方面切入，以彰顯其學術功績，與夫其治學態度。然《詩經小學》為段氏中壯年之作，所見尚有未臻精確之處，況且某一學者之著作，亦往往非全體皆可取。段氏《詩經小學》為後學所引用，其中亦有批評指誤之者。如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六論《詩經·大雅·皇矣》「其灌其柂」條說：

「脩之乎之，其灌其柂」。《毛傳》曰：「柂，柂也。」《釋文》「柂，音例，又音列。」引之謹案：下文檉柂槩柂，方及木名；蓄翳灌柂，則汎言木之形狀耳。柂讀為烈。烈，柂也。斬而復生者也。《爾雅》「烈，柂餘也」。疏引〈詩序〉曰：「宣王承厲王之烈。」《方言》曰：「烈，柂餘也。陳鄭之間曰柂，晉衛之間曰烈，秦晉之間曰肆，或曰烈。」然則〈汝墳〉曰「伐其條肆」，〈長發〉曰「苞有三槩」，〈皇矣〉曰「其灌其柂」，義並同也。段氏《詩經小學》讀柂為《爾雅》「木相磨槩」之「槩」，非是。⁷⁷

王氏所考釋之論，較之段玉裁實更為精確，由是亦可見段氏之論，亦時有蔽於己見，自是而未之或改者；讀者閱覽探究，不可不知也。

除王引之外，後有丁晏（1794—1875）著作《毛鄭詩釋》一書，書後續錄有〈書段氏校定毛詩故訓傳後〉一文，對段玉裁於《詩經》之學，稱其功深詳審，大體可觀，然亦以為「其間竊有未安者，有出於臆改無據者」。其言曰：

金壇段氏玉裁校定《毛詩故訓傳》，合傳為一篇，置於經後，以復古經傳別行之舊，

⁷⁷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市：廣文書局，民 68 年 2 月再版），卷六，頁 162。段玉裁之說，見《詩經小學》卷二十三，頁 10，總頁 539。

其盛事也。間或考訂譌文，疏通古義，其大要亦頗詳審。顧其間竊有未安者，有出於臆改無據者，是不可以不辨也。〈防有鵲巢〉傳「昔，久也」，段改為「夕」，謂「誤作久」。案：箋云「自古昔之時常然」，申毛訓「久」之意。正義亦云：「昔是久遠之事，故為久也。」《周禮·酒正》「二曰昔酒」，鄭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賈疏言「昔為久，酋亦久遠之意也。」〈郊特牲〉「舊澤之酒」，鄭注讀澤為醴，謂昔酒也。《釋文》引《隱義》云：「腊，久也。」《釋名》曰：「驛酒，久釀酉澤也。」古昔有久義，故毛訓為「久」；段改為「夕」，非也。○〈伐檀〉傳：「寘，置也。」段氏為寘者寘之譌，寘，塞也。案：〈鹿鳴〉箋云：「寘，置也。」〈大司寇〉鄭注：「寘，置也。」《易·坎》卦上六「寘于叢棘」，虞翻注：「寘，置也。」《釋文》寘，張璠作置。古寘置通用，毛取同音，訓為置；段改作寘，亦非也。○〈生民〉傳：「達，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段謂假達為沓，重沓而生。案：箋云：「達，羊子也。生如達之生，言易也。」此箋申毛，非改毛也。《說文》羊部「牽，小羊也。讀若達。」「達」本說文「挑達」字，毛意段達為牽，故訓為生；但傳文質略，箋更申言「如達之生」，非有異也。引申之則凡物之生皆曰達。〈載芟〉云：「驛驛其達。」傳「達，射也」。箋云：「達出地也。」正義曰：「苗生達則射而出。毛鄭同也。」段氏於〈車攻〉傳「為達屨」，謂達沓古通，複下曰為，猶可言也；至此傳亦護前說為重沓，謂首生者乃如重沓而生之易。《說文》段注「詩當作牽，傳「牽，達也」。又自背其說。然肥改經文，亦非。無乃郢書燕說歟。○〈閟宮〉傳云：「有大夫公子奚斯者作是廟也。」箋云：「奚斯作者，教護屬功，課章程也。」此毛鄭之說，與韓詩說奚斯作頌者不同。段氏改傳云「作是詩」，與韓詩同，尤武斷之甚者也。○〈皇矣〉傳多據《左氏》文，其有不備，箋更足成之。段氏謂「心能制義曰度」，至「經天緯地曰文」凡八名，皆傳文。各本以「德正應和」以下五句誤係之。箋、段之說，亦想當然耳，果何所據而為是說乎？○韋昭《國語》注引《毛詩》傳「勤播百穀，死於黑水之山」，今傳無此文。此說見《山海經·海內經》，其文不雅馴，與故訓不類，或馬融詩傳之文，亦未可知。《後漢書》馬融注亦稱《毛詩傳》。段氏以此十字補入〈生民〉傳下，斯為妄矣。○《說文》為六書之宗旨，然所引《詩》，或兼取三家，不必盡依毛氏。段於「克岐克嶷」，謂「嶷」乃淺人改之，當依《說文》作「礙」。考漢〈婁壽碑〉「岐嶷有志」，則「嶷」亦漢世通行之字也。○《豳風》「二之日栗烈」，段氏改作「凜冽」，又謂《說文》「冽」譌為「瀨」。案：《說文》風部「颯」讀若栗，「颯」讀若列；「栗烈」即「颯颯」之假借，不必改從「凜冽」也。古烈賴聲同。《思齊》箋以烈假為屬假。《論語》鄭注，屬讀為瀨。瀨亦冽也。段氏謂冽譌為瀨，未免不諳古音矣。○〈車輦〉傳「慰，安也」。段依《釋文》作「怨也」。案：王肅申毛為怨恨，孫毓朋於王，亦為怨也。〈凱風〉傳云：「慰，安。」正義作安，是也。○〈崧高〉傳「贈，送」。段依集注本作「增也」。案：〈渭陽〉傳「贈，送也」，〈女曰雞鳴〉韓詩、箋並云「贈，送也」。當以作「送」為長。○〈甘棠〉傳依集注增「召伯」以下三十七字。○〈四牡〉傳依集注增「無私恩」

以下二十八字。皆過信崔本，輕改孔疏。○〈節南山〉「庶民弗信」，引日本古本作弗。○〈谷風〉傳據日本古本改「無有不」作「無不有」。竊疑日本書為好事者依托，其所稱古本，尤多傳會古書，不可據。段氏引之，亦輕信之過也。○又傳「斨，方罍也」，段「罍」下增「斧」字。○「袞衣，卷龍也」，段「龍」下增「衣」字。古文簡質，無庸添設。○他如「兩驂不猗」，改作「倚」。○「予維音嘒嘒」，增「之」字之類，皆當存其原本，著其異同。今段氏皆徑改經文，殊失古人傳疑之旨。段所作說文，亦多意必之說。故特著之，使後之讀段氏書者，知所謹擇焉。

78

丁氏所論雖乃針對段氏校定《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而發，其中所言，亦有及於《詩經小學》之說，⁷⁹蓋段氏二書乃先後相繼之作故也。丁氏所指評責難者，雖未必盡是，然亦可見段氏之論，尚有可討論之空間。⁸⁰

夫前修未密，後出轉精，學術演進，自古皆然。於古學之研究，當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前述所舉三例亦然。筆者於段氏《詩經小學》之蠡探，多揚其善者，蓋夫子嘗言曰：「無求備於一人。」余深是之。

⁷⁸ 清·丁晏《毛鄭詩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71冊)卷四〈毛鄭詩釋續錄〉頁31-33，總頁402-403。文中〔○〕乃筆者所加以為分別記號耳。

⁷⁹ 丁晏所論十八條中，見於抱經堂三十卷本《詩經小學》者有：〈生民〉傳「達，生也」條(頁544)、「克岐克嶷」條(頁544)、《豳風》「二之日栗烈」條(頁491)、「予維音嘒嘒」條(頁494)。

⁸⁰ 有關丁晏《毛鄭詩釋》書中對段氏《詩經》學之批評，承 審查委員提點資料〈書段氏《校定毛詩故訓傳》後〉一文，筆者取之而加以析論補入。於此說明，並致謝忱。

